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并进行了换届选举。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

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